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1-085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4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2、截至2021年7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